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企字第11000910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金城鎮莒光湖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限制，並從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觀光發展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至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於金城鎮莒光湖水域限制活動種類為「風浪板、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、立式划槳、手划船及其他浮具」等6項，原公告限制活動種類不予適用。

縣長楊鎮浯